

证券简称：华茂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850

公告编号：2013-013

##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红利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4月19日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参股公司——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华棉业”）《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的通知，利华棉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以2012年末总股本8,500万股为基数，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7,701万元，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9.06元（含税）。本公司现持有利华棉业2,975万股股权（持股比例为35%），按照《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我公司可确认投资收益2,695.35万元，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8.11%，这将增加公司2013年半年度投资收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